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
工程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曾富华（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丽（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倪锐

建设单位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808099922	电话：	18783080035
邮编：	646400	邮编：	643000
地址：	叙永县兴隆乡黄桷坪六社	地址：	自贡市高新工业园区龙乡大道 13号（办公楼）5楼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6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1

附表

附表 1 三同时表

附图

附图 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本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3 本项目平面图

附图 4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本项目现状图

附件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执行标准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固废处理合同

附件 5 项目验收监测报告

附件 6 试运行批复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叙永县兴隆乡黄桷坪六社				
主要产品名称	生猪、肉牛				
设计生产能力	牛 200 头/日；猪 100 头/日				
实际生产能力	猪 100 头/日				
环评批复时间	2012 年 8 月 23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3 年 3 月 15 日		
工程竣工时间	2015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09 月 14 日-2019 年 09 月 1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叙永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	比例	9.90%
实际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97.8	比例	9.89%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 11 月 7 日修改）；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8、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办公室《关于继续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p>收（噪声和固体废物）工作的通知》川环办发[2018]26号；</p> <p>9、叙永县环境保护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叙环项函[2012]097号，2012年8月23日；</p> <p>10、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2012年8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表 1-1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td> </tr>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 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₅</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8.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粪大肠菌群</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动植物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NH₃-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able>	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废 水	参数	pH	SS	COD _{Cr}	BOD ₅	标准值	6-8.5	60	80	30	参数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	标准值	5000	15	15	/
	执行《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废 水	参数	pH	SS	COD _{Cr}	BOD ₅																					
		标准值	6-8.5	60	80	30																					
		参数	粪大肠菌群	动植物油类	NH ₃ -N	/																					
		标准值	5000	15	15	/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 气</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硫化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臭气浓度（无量纲）</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r> </table>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 气	参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	1.5	0.06	20													
	无组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废 气	参数	氨	硫化氢	臭气浓度（无量纲）																						
标准值		1.5	0.06	20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类标准</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噪 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参数</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昼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夜间</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标准值</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dB（A）</td> </tr> </table>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类标准			噪 声	参数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dB（A）	≤50dB（A）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类标准																											
噪 声	参数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60dB（A）	≤50dB（A）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是在收购原叙永肉联厂的基础上建设而成，经过技改扩能，达到了一定的生产规模。但由于企业产品结构单一，既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和质量要求，也无法实现规模效益。公司提出了整体搬迁工作计划，在叙永县兴隆乡建设新的生产加工基地。公司于叙永县兴隆乡黄桷坪六社建设“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工程总投资 1980 万元，占地 23 亩，迁址新建年屠宰加工肉牛 6 万头、生猪 3 万头能力的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2012 年 4 月，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委托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院编制完成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8 月 23 日叙永县环境保护局以叙环项函[2012]098 号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2.1.1 地理位置

叙永县位于四川盆地南缘，云贵高原北段，地处川、滇、黔三省结合部，长江上游与赤水河中、上游之间。县境东面与泸州市古蔺县、南面与贵州省毕节县、西面与四川省宜宾市兴文县、北面与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等地毗邻；东北面与四川省泸州市合江县、贵州省赤水市，东南面与泸州市古蔺县，西南面与云南省雄县、威信县等地接壤。东西宽 54.3 公里，南北长 94.9 公里，幅员面积 2977 平方公里。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叙永县兴隆乡黄桷坪六社，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2.1.2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250 人，工作制度为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2.1.3 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项目主体工程（生猪待宰圈、屠宰车间、供热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公辅设施、环保设施、贮存设施及办公生活设施；若项目后期建设肉牛屠宰生产线，需重新另行进行验收。

2.1.4 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为 198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为 19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90%；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 197.8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9.89%。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环评拟建与实际建设对照见表 2-1：

表 2-1 项目组成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猪（牛）待宰间	猪待宰间 300 m ² , 牛待宰间 300 m ²	土建已完成, 肉牛生产线未启用	不一致
	屠宰车间	屠宰（猪、牛）车间 2 间, 建筑面积 2000 m ² , 生产能力: 牛 200 头/日; 猪 100 头/日	屠宰车间 2 间, 建筑面积 2000 m ² , 生产能力: 猪 100 头/日	不一致
	分割车间	猪（牛）分割生产线各一条, 建筑面积 500 m ²	土建已完成, 肉牛生产线未启用	不一致
	副产品加工车间	加工（猪、牛）生产线 2 条, 猪分割各种排骨、油脂、内脏; 牛皮、牛骨、牛血液、牛内脏	加工生产线 2 条, 猪分割各种排骨、油脂、内脏	一致
辅助工程	供水、供电	市政供水电, 并设配电室	市政供水电, 配电室	一致
	锅炉房	1 台 1t/h 的燃气锅炉	使用电锅炉 DLD-96-0.7 (一用一备)	不一致
	制冷系统	以氨作制冷剂, 螺杆式氨压缩机, 分为三个系统; 融霜方式为热氨和水联合冲霜。无单独工房	项目以氟利昂作为制冷剂	不一致
	检验室	购进化验设备及仪器	购进化验设备及仪器	基本一致
储运工程	冷库及冷冻间	建筑面积: 2000 m ² , 冷库 -20℃, 270 吨; 冷冻间 -33℃, 250 吨; 冷藏间 0-4℃	建筑面积: 2000 m ² , 冷库实际使用面积 20 m ²	不一致
办公及生活设施	办公室	建筑各层总面积 1000 m ²	建筑各层总面积 980 m ²	一致
	卫生间浴室	建筑面积 60 m ²	建筑面积 60 m ²	一致
	宿舍楼、食堂	建筑各层总面积 1500 m ²	建筑各层总面积 1500 m ²	一致
	道路、停车场	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500 m ²	停车场建筑面积为 500 m ²	一致
环保工程	焚烧炉	建筑面积 15 m ²	焚烧炉, 建筑面积 16 m ²	一致
	污水处理站	建筑面积 500 m ² , 日处理 200m ³ /d	建筑面积 500 m ² , 日处理 200m ³ /d	一致
	固废中转站	单独集中设置于远离居民区的南侧	设置于远离居民区南侧	一致

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验收主体工程与环评中建设内容基本相符, 而实际建设的环保设施设备也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主要变更为: 环评建议修建锅炉为燃气锅炉, 项目根据企业自身情况, 在实际建设的过程中, 采用电锅炉; 根据企业自身发展及市场需求, 项目肉牛生产线土建以完成, 未启用, 仅进行生猪屠宰; 项目环评使用液氨为制冷剂, 冷库面积 2000 m², 实际建设该程中, 使用氟利昂为制冷剂, 冷

库面积约 20 m²。

本项目实际变动情况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本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2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类别	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量	备注
原辅材料	生猪	3 万头	3 万头	/
	肉牛	6 万头	0	
	松香	40t/a	40t/a	除臭
	纯碱	4t/a	4t/a	/
	甲酚皂消毒剂	0.05t/a	0.05t/a	消毒
	液氨	3t/a	0	制冷
动力	包装材料	20t/a	20t/a	/
	电	10 万度	10 万度	
	天然气	15000m ³	15000m ³	
水量	/	63693m ³	63693m ³	/

2.2.2 项目设备使用情况

表 2-3 项目设备清单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放血线	米	105	105	含猫头吊、光轮
2	驱动装置	套	2	2	Z=9 3kw
3	涨紧装置	套	3	3	R=300
4	V 型麻电输送机	台	2	2	外科不锈钢
5	平板式输送机	台	2	2	L=5m; 2.21w
6	立式洗猪（牛）机	台	2	2	外科不锈钢
7	生猪（肉牛）提升机	台	2	2	刷漆
8	生猪（肉牛）接受台	张	2	2	不锈钢
9	套筒链	根	4	4	镀锌
10	气动卸猪（牛）器	套	2	2	自备气源
11	坡式预剥输送线	条	2	2	热镀锌
12	剥皮机	台	2	2	
13	白条接收器	张	2	2	不锈钢
14	白条提升机	台	8	8	镀锌

15	打毛机	台	2	2	液压 200 型
16	摇烫机	台	2	2	普材
17	白条自动线	米	182	182	含猫头吊、光轮
18	自动燎毛机	台	2	2	/
19	白条线驱动装置	台	2	2	/
20	立式快速输送机	台	2	2	L=6m; 2.21w
21	桥型劈半锯	台	2	2	不锈钢
22	往复劈半锯	台	2	2	不锈钢
23	同步卫检线	米	48	48	Z=9 3KW
24	同步线驱动装置	套	2	2	/
25	双轨手推线	米	272	272	普材含龙门吊架
26	各种规格型材	吨	6	6	/
27	分段锯	台	2	2	/
28	尼龙输送机	条	2	2	/
29	分割尼龙输送机	条	2	2	/
30	包装操作台	张	2	2	不锈钢
31	猪头打毛机	台	1	1	不锈钢
32	主体打毛机	台	1	1	不锈钢
33	双轨滑轮	套	2000	2000	不锈钢
34	叉档	根	2000	2000	不锈钢
35	预冷驾车	辆	30	30	不锈钢

2.2.3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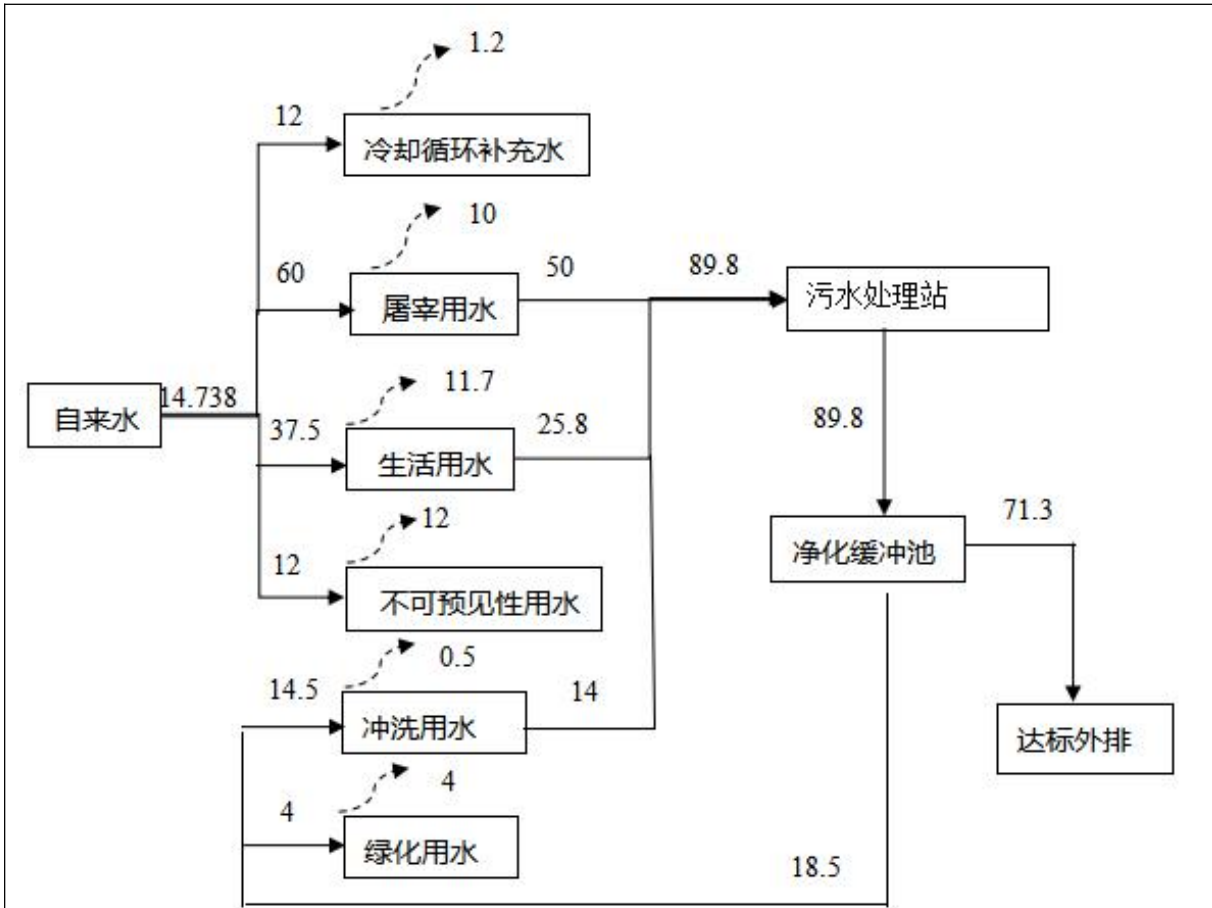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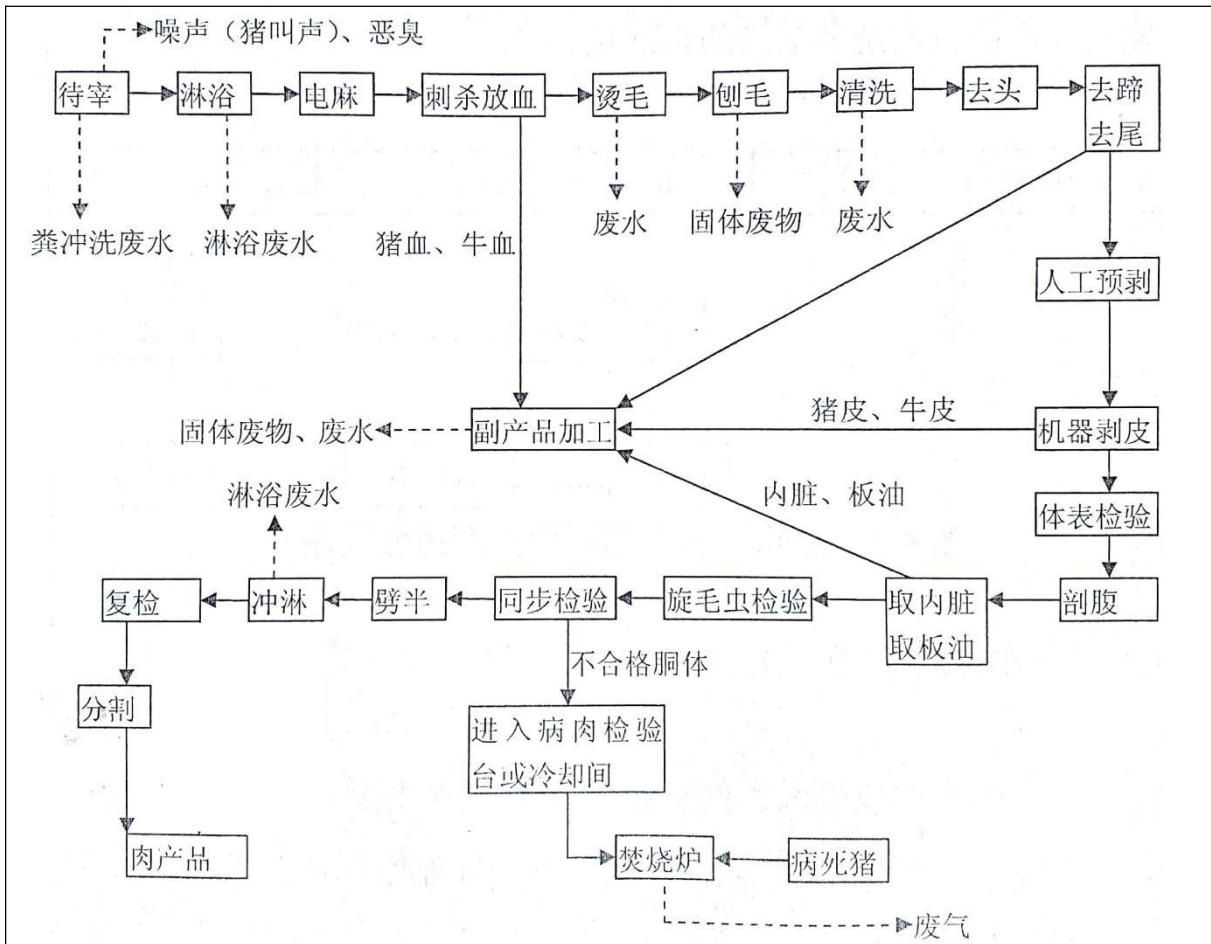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屠宰加工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说明：

1、屠宰加工工艺

车间采用单层布置，并严格分为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在入口设消毒池。屠宰生产线采用先进的电晕技术和真空放血技术，确保肉品质量和为血液深加工创造条件。

2、产品方案

主要产品：鲜白条猪肉、鲜冻猪分割肉。

副产品：猪分割各种排骨、油脂、内脏。

3、冷却分割工艺

车间采用单层布置，并严格分为非清洁区、半清洁区和清洁区。入口设消毒池。采用先进的冷却分割工艺，即采取先冷却后分割的加工方法。冷却排酸工艺采用快速冷却（-20℃，90min），再进入 0℃冷却间冷却。冷却分割工艺可使分部位猪肉冷却终温在 24 小时内达到其胴体中心温度不高于 7℃；在 10℃的环境中进行剔骨分割，实现符合国际标准的冷加工要求，并实现原料输送、产品箱清洗和输送的自动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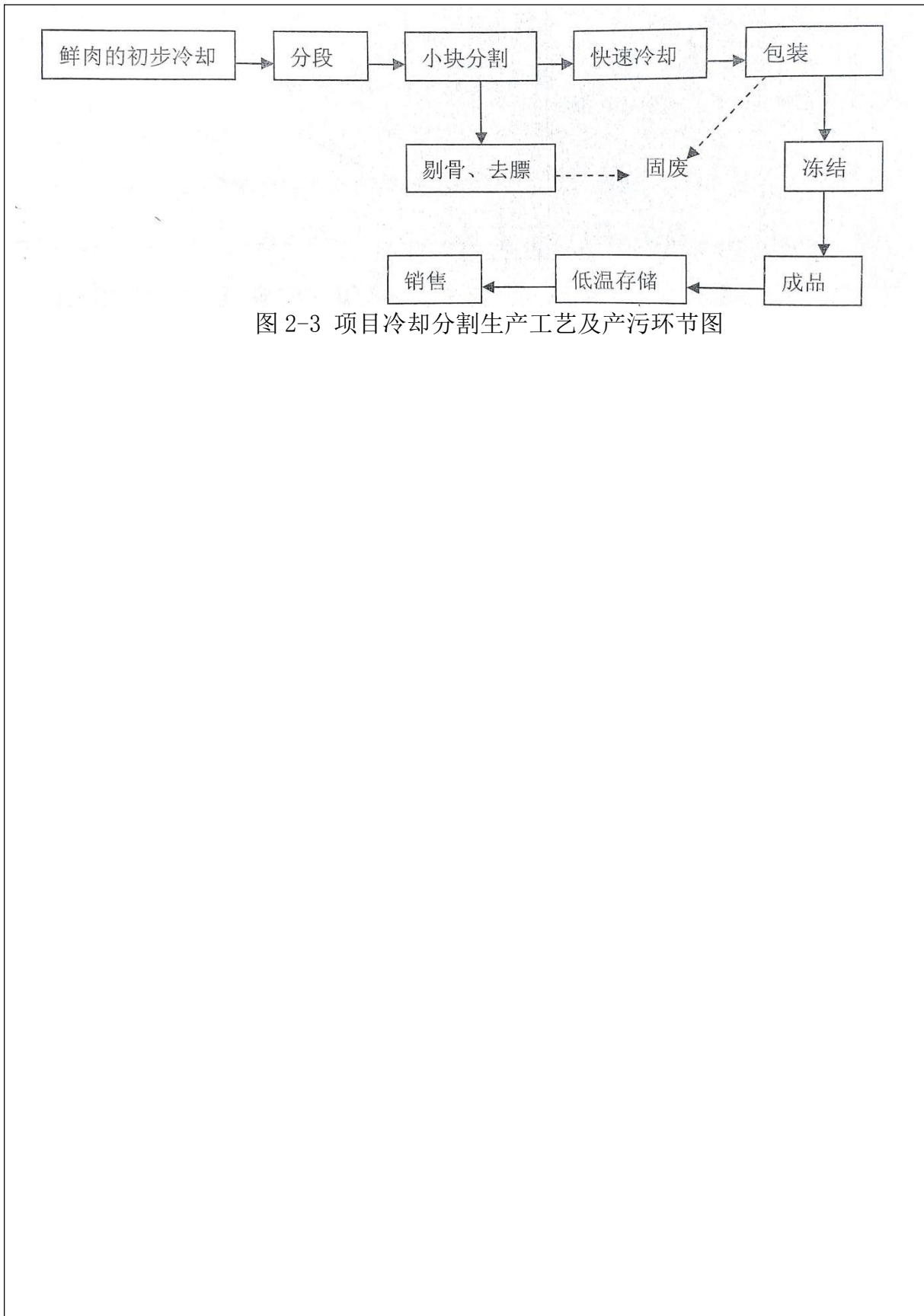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冷却分割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表三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治理及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产生及治理

(1) 废气：主要是无组织排放气体和锅炉、焚烧炉烟气；

(2) 废水：主要是屠宰用水（粪便冲洗、胴体清洗、副产品加工、肉加工预蒸煮、车间及设备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是鼓风机、引风机、冷冻机、风机、运输车辆和猪（牛）叫声等产生的噪声；

(4) 固废：主要是猪粪、废气猪血、废气碎骨、碎肉渣等废弃物、猪胃内容物、不可食用内脏、少量废包装肥料、焚烧炉炉渣、生活垃圾等。

具体产污治理见下表：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和治理

类别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治理措施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等	员工生活污水及屠宰废水经污水管道排入污水处理站，经污水处理站“厌氧+SBR 传统活性污泥处理技术”处理后排入鱼汪田河沟。
	屠宰废水		
废气	待宰间、屠宰车间、固体废物中转站、污水处理站	氨、硫化氢、甲烷	及时清理牲畜粪便、胃内容物、碎肉和碎骨等废弃物；待宰间、屠宰间保持通风，设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清洗地面，铺设防滑不透水材料；生物除臭、厂内植树，设置 150m 卫生防护距离。
	锅炉和焚烧炉烟气	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	本项目使用电锅炉，不产生废气，本项目焚烧炉仅在项目检疫过程中出现病死猪时开启，进行焚烧病死猪，年开启时间较少，对环境影响较小。
噪声	鼓风机、引风机、冷冻机、风机、运输车辆、猪（牛）叫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器等减震设备；制冷房、泵房、锅炉房、鼓风机房等采取吸声措施，隔声门窗，隔声墙体；加强厂区绿化，待宰间屋顶及墙壁设置吸声材料；合理布局，强噪声设备安装于厂区中间；屠宰采用电麻技术，屠宰间隔音墙体，隔音措施
固废	待宰间	粪便	外送用于生产有机复合肥
	屠宰车间、加工车间	猪胃内容物	
	屠宰车间、加工车间	废弃猪血	外运作血粉，饲料

		废包装	废品站回收
		废弃碎骨、奶脯、废弃肉渣	外运作饲料
		检验后碎肉渣	
		不可食用内脏	
		蹄壳、猪毛	外运，炼明胶
	办公区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污水处理站	污泥	场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焚烧炉	焚烧炉炉渣	

3.2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本项目三废治理做到了“三同时”，其中环保投资 197.8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的 9.89%。

表 3-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施 工 期	大气	设隔离围墙、道路洒水，车辆覆盖	0.5	设隔离围墙、道路洒水，车辆覆盖	1.2
	废水	简易旱厕	0.3	简易旱厕	0.5
		泥浆水沉淀池	0.1	泥浆水沉淀池	0.5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	0.1	环卫部门清运	0.3
运 营 期	废 水	生产用水	150	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排放；调节池、隔油池应加盖，排污口在线监测设备	140
		生活废水			
	噪 声	屠宰间、待宰间	屋顶及四壁设置吸音材料、绿化隔离带	2	屋顶及四壁设置吸音材料
	废 气	腥臭、发酵物及恶臭	2	采用密闭废物收集容器，加强绿化，设置 150m 卫生防护距离；废水站调节池、隔油池、厌氧池加盖，安装活性炭吸附装置	1.8

	固废	猪粪、废弃血、碎肉渣、胃内容物、内脏废包装、骨物、奶脯、蹄壳、毛物、污泥、焚烧炉炉渣、生活垃圾	综合利用（无害化处理后可做肥料）	10	粪便、胃内容物外运作有机肥；废血外运作血粉饲料；废弃碎骨、奶脯、肉渣外运作饲料；蹄壳、毛发外运，炼明胶；废包装由废品站回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焚烧炉炉渣运送至场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13
	环境风险	废水、恶臭、猪病疫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经常冲洗冲刷屠宰间、加工车间、待宰间。严格检疫	4	定期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检查，维修。经常冲洗冲刷屠宰间、加工车间、待宰间。严格检疫	6
围堰		容积 20m ³	2	修建 20m ³ 容积围堰	1.8	
事故应急池		修建 400m ³ 应急事故池	15	400m ³ 应急事故池	19	
地面硬化、防渗等防止污染地下水保护措施			5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5.5	
生态	绿化	绿化率 13%	5	厂区绿化	6	
合计		/	196	/	197.8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生产工艺及设备简单可靠，按环评要求进行生产可满足清洁生产要求；采取环评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总图布置合理。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在泸州市叙永县兴隆乡黄桷坪六社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决定

表 4-1 对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是否可行
同意你公司整体搬迁工程在叙永县兴隆乡黄桷坪村 6 社建设。工程项目占地 23 亩、迁址新建年屠宰加工肉牛 6 万头、生猪 3 万头能力的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建设内容包括：建设年屠宰 9 万头牲畜（猪、牛）屠宰生产线（两条）配套建设化验，供热、供电、冻库、绿化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焚烧炉等工程；建设办公楼、住宿楼、食堂等生活设施。	项目位于叙永县兴隆乡黄桷坪村 6 社，占地 23 亩，迁址新建年屠宰加工生猪 3 万头能力的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	已落实	可行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可行
废水污染治理、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 SBR 曝气池处理系统进行好氧处理、：实现废水达标排放。	项目建设有污水处理站，生活废水及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已落实	可行
废气污染治理。为了减少恶臭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应采取下列措施： (1) 燃气锅炉烟气，经 15m 排气筒直接排放。焚烧炉烟气经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 (2) 进行合理绿化，绿化树木选择能抗污力强，净化空气好的植物，吸附粉尘等恶臭载体，利用绿色植物吸收恶臭物质，减轻臭气的影响。 (3) 项目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150m，并要求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住宅、医院、学校等设施，不引进医药、食品等企业。	电锅炉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焚烧炉年启动时间较少，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进行合理绿化，绿化率达到 13%。项目设置 150m 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新增住宅、医院、学校等设施，不引进医药、食品等企业。	已落实	可行

<p>噪声污染控制。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作业时间。</p>	<p>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设备，厂房墙体隔声，加强绿化，屠宰采用电麻技术，合理安排作业时间</p>	<p>已落实</p>	<p>可行</p>
<p>固体废物处置必须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粪便、胃内容物外运作有机肥；废血外运作血粉饲料；废弃碎骨、奶脯、肉渣外运作饲料；蹄壳、毛发外运，炼明胶；废包装由废品站回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焚烧炉炉渣运送至场镇生活垃圾填埋场</p>	<p>项目屠宰生猪前进行检疫，合格者进行屠宰，废渣由农户运作肥料；不合格者较少，有项目进行焚烧</p>	<p>可行</p>
<p>按“清(雨)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p>	<p>项目雨污分流</p>	<p>已落实</p>	<p>可行</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贮运、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1）严格按照审查确认的验收监测方案开展工作，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条件满足有关规定。

（2）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

（3）现场采样和测试前，采样和测试仪器均应进行校准，并按照原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控制。

（4）噪声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规定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监测内容

①监测点位：污水处理厂出水口；

②监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监测时段应选在该企业正常工况期间进行）；

④评价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一级标准。

表 6-1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和检测依据表

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 6920-1986	ST3100 pH 计 RX-YQ-00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DL-801C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RX-YQ-001/002	4
五日化学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 生化培养箱 RX-YQ-016	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2	0.025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HZK-FA110 万分之一天平 RX-YQ-045	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60 红外分光测油仪 RX-YQ-048	0.001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MJX-250-II 霉菌培养箱 RX-YQ-018	20 MPN/L

6.2 废气监测内容

①监测点位：厂界外上风向设置 1 个，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位；

②监测项目：NH₃-N、H₂S、臭气浓度；

③监测频次：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每次采样 1 小时。（监测时段应选在该企业正常工况期间进行）；

④评价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限值。

表 6-3 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2	0.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	UV24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RX-YQ-042	0.001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14675-1993	/	/

6.3 噪声监测内容

- ①监测点位：厂界四周界外 1m，共布设 4 个点位；
- ②监测项目：监测各点位昼间及夜间等效 A 声级；
- ③监测频次：监测 1 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时段应选在该企业正常工况期间进行）
- ④评价标准：评价标准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表 6-5 噪声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RX-YQ-012 AWA6221B 声校准器 RX-YQ-010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7.1 检测期间工况

本项目设计的生猪屠宰量为 100 头/d。根据对本项目的现场调查，验收监测期间的屠宰量见下表。

表 7-1 验收监测工况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检测当天产量	工况百分比 (%)	年生产天数
2019.09.14	生猪屠宰	100 头/天	87 头/天	87	300
2019.09.15			92 头/天	92	300

由表 7-1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符合为 87%–92%，工况稳定。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L)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1#	2019 年 09 月 14 日	pH (无量纲)	6.10	6.13	6.15	6.13
		化学需氧量	39	40	39	39
		五日化学需氧量	10.3	10.3	10.5	10.4
		氨氮	12.6	12.8	12.8	12.7
		悬浮物	5	5	5	5
		动植物油类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粪大肠菌群 (MPN/L)	5.0×10 ²	7.0×10 ²	7.0×10 ²	6.3×10 ²
	2019 年 09 月 15 日	pH (无量纲)	6.12	6.13	6.15	6.13
		化学需氧量	38	39	40	39
		五日化学需氧量	10.5	10.3	10.4	10.4
		氨氮	12.8	12.7	12.7	12.7
		悬浮物	6	6	5	6
		动植物油类	0.08	0.07	未检出	/
		粪大肠菌群 (MPN/L)	5.0×10 ²	5.0×10 ²	7.0×10 ²	5.7×10 ²

结论：由表 7-2 可知，检测期间该项目废水 pH、化学需氧量、五日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检测结果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 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排放浓度要求。

7.2.2 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浓度 (mg/m ³)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平均值
氨	2019年09月14日	1#	0.19	0.20	0.21	0.21	0.20
		2#	0.42	0.36	0.39	0.39	0.39
		3#	1.12	0.95	1.00	1.07	1.04
		4#	0.96	0.98	0.98	0.99	0.98
	2019年09月15日	1#	0.21	0.22	0.21	0.21	0.21
		2#	0.40	0.39	0.38	0.39	0.39
		3#	0.98	0.96	0.99	1.01	0.98
		4#	0.93	0.93	0.93	0.93	0.93
硫化氢	2019年09月14日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2019年09月15日	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
		2#	0.001	0.001	0.001	0.002	0.001
		3#	0.002	0.002	0.002	0.002	0.002
		4#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表 7-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点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19年09月14日	1#	<10	<10	<10	10
		2#	15	14	15	13
		3#	15	16	13	16
		4#	17	15	16	16
	2019年09月15日	1#	<10	<10	10	<10
		2#	15	16	16	15
		3#	16	15	16	18
		4#	15	17	16	17

由表 7-3、7-4 废气监测结果表可知, 检测期间该项目氨和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检测结果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备注：臭气浓度委托重庆开创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检测，其计量编号为：172212050271，报告编号为：开创环（检）字[2019]第PW364号。

7.2.3 噪声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18 年 9 月 30 日		2018 年 10 月 1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58.6	44.1	58.2	44.6
▲2#	53.4	44.2	53.2	45.4
▲3#	54.0	43.8	52.5	46.2
▲4#	52.4	44.9	54.3	42.7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由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表可知，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2#、▲3#、▲4#的昼间、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的规定。

7.3

根据本项目环评，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NH₃-N，总量控制见下表：

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环评建议总量	监测计算总量	备注
废水	COD _{Cr}	3.9	0.7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 89.5%，废水量为 63.8m ³ /d%。项目采用电锅炉，不产生废气
	NH ₃ -N	0.8	0.24	
废气	SO ₂	0.1	/	
备注		项目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由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COD_{Cr}、NH₃-N 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使用电锅炉，无废气产生，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表中数据，计算总量控制指标为本项目工况负荷为 89.5%时所得，当工况负荷为 100%时，可折算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_{Cr}:0.83t/a, NH₃-N:0.27t/a。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8.1 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可以得出如下结论：

8.1.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处理站处理后的外排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均符合《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457-92）一级标准。项目尾水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1.2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臭气浓度、氨和硫化氢废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新建二级标准限值；项目使用电锅炉，对大气无影响；焚烧炉仅对项目检疫不合格病死猪进行焚烧，年启动时间较少，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1.3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经现场监测，项目各噪声监测点位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规定的排放限值。项目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1.4 固废管理

经现场调查，经调查，项目产生的粪便、胃内容物外运作有机肥；废血外运作血粉饲料；废弃碎骨、奶脯、肉渣外运作饲料；蹄壳、毛发外运，炼明胶；废包装由废品站回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焚烧炉炉渣运送至场镇生活垃圾填埋场。

8.1.5 污染物总量控制

由表 7-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表可知，项目废水排放总量 COD_{Cr} 、 $\text{NH}_3\text{-N}$ 符合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环评批复未下达总量控制指标。

8.1.6 环境管理检查

本项目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环评要求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至今没有发生过环境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按要求落到了实处。验收监测期间，废气、昼夜间厂界噪声达

标排放；废水去向明确，处理达标；固体废物去向明确。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基本完成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设施、措施和要求。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8.2 建议

- 1、进一步提高环保总体管理水平，严格执行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 2、认真落实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避免污染事故的发生。
- 3、加大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和维护，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5、严格环保管理制度及专人负责制度，加强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管理与检查，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6、项目冷库土建已完成，目前仅使用其中 20 m²面积，且使用制冷剂为氟利昂，项目后续要启用整个冷库使用面积，制冷剂发生变动，应按照环保及其他相关要求，补充相应手续。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整体搬迁工程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叙永县福善镇韩咀村一组、二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屠宰及肉类加工类 C1351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04.7064°，纬度 29.1446°)		
	设计生产能力		年屠宰 9 万头牲畜（肉牛 6 万头、生猪 3 万头）				实际生产能力	年屠宰 3 万头生猪		环评单位	泸州市环境科学技术研究所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叙永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叙环项函[2012]9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2015.6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四川瑞兴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9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98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96		所占比例（%）		9.90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费用（万元）	197.8		所占比例（%）		9.89		
	废水治理（万元）		141	废气治理（万元）	3.0	噪声治理（万元）	2.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3.3	绿化及生态（万元）	6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泸州市川天食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代码）			/		验收时间		2019.10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2.14	-	-	-	-	-	-	
	化学需氧量	-	39	80	-	-	0.83	3.9	-	-	-	-	-	
	氨氮	-	12.7	15	-	-	0.27	0.8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